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王依仁

電話：04-22289111#36103

電子信箱：ubp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服字第106002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提供設籍臺中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本市大專青年提早為踏入職場作準備，本局規劃辦理「臺中市政府106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藉由提供暑期工讀機會，協助體驗職場與幫助家計，進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本計畫說明臚列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- 1、特定身分學生：自106年5月5日起至106年5月19日為止。
- 2、一般身分學生：自106年5月5日起至106年5月12日為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基本條件：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，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在學生，不包含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- 2、特定身分條件：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總收文 106/05/04



- (1)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。
- (2) 父或母曾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5月5日期間遭遇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- (3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。
- (4) 父或母曾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5月5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- (5)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三、報名簡章及詳細內容下載網址為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 或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<http://www.eso.taichung.gov.tw/>。

四、貴單位如有LED電子看板、戶外LED大型螢幕等設備，惠請協助宣傳，文案為「臺中市政府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自5月5日起受理報名，一般身分學生報名期間截至5月12日止，特定身分學生報名期間截至5月19日止，報名簡章可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轉36100、36104、36107。」

五、隨文檢附宣傳資料一式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各大專院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沙鹿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、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（秘書室）、本處第一課

局長黃荷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